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無法或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單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由刊發日期起可於GEM的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ciclegroup.com內查閱。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G E M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V Vis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華美樂樂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9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V Vis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華美樂樂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應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擴展其營銷製作業務，以涵蓋擁有其客戶需求將日益增長的數字化能力的活動。因此，營銷製作業務於疫情放緩之際，本集團已獲得與一家美國媒體公司合作之機會，有關公司活躍於青年市場領域。此合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中旬正式展開，其於中國內地設立業務，以銜接中國及美國品牌。此業務已顯示出良好的潛力，本集團基於我們所製作內容之收視率及參與情況當中觀察到商業化發展令人滿意。隨著此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尋求於美國建立並增加其當地業務，以培養行業關係並把握內容製作及其他方面之增長機會。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變更。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標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址的詳情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cicle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董事會函件

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CICLE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後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V Vis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華美樂樂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書應指明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連同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決定。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單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與會者如拒絕遵守上文(1)至(3)項所指的預防措施，則可能被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